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N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839719



2025年
半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5年5月，公司积极参与江西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5年5月，参加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已经参与多项国标，行标和团标的制定。



2025年6月，公司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等级被评为L6级。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

宜科字〔2025〕15号

关于下达2024年度宜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宜春经开区科技分局，宜阳新区科学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府办发〔2024〕2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2024年度宜春市科技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请与当地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的衔接工作，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及时汇交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签订合同。为加快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各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通知下达之日30日内填写并签订项目合同书，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 1 —

2025年5月，公司“高强度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工艺研究”被列为宜春市重大研发专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6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海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聪秀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十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和达	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易邦	指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昱鸿	指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通企业	指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	839719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N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NXXC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田家利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电话	0795-4607588
传真	0795-4509033
董秘邮箱	461712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ningxin.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邮政编码	330700
公司邮箱	nxts1688@sin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中期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宁新新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特种石墨及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93,093,4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致行动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企业）
--------------	--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雯、余朝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1,944,301.17	221,214,323.89	-49.40%
毛利率%	5.89%	15.6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55,732.86	-18,344,648.82	-1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411,153.70	-19,644,566.87	-18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5%	-1.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57%	-2.09%	-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20	-186.5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50,707,996.36	1,806,587,321.66	-3.09%
负债总计	1,187,805,774.53	1,102,829,366.97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902,221.83	672,899,950.30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5	7.23	-1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9%	53.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5%	61.04%	-
流动比率	0.93	1.07	-
利息保障倍数	-1.89	0.2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195.69	-49,447,367.56	15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7	0.52	-
存货周转率	0.26	0.3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9%	-5.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40%	-37.15%	-
净利润增长率%	-255.95%	-132.5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12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384.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00,508.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5,08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5,420.84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其中直接销售的客户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和行业终端客户，间接销售的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特种石墨和石墨坯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订单情况和生产销售的需求，向公司进行询货，依据公司销售人员向其提供的产品库存数据以及近期即将出炉完工的产品数据，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相应的订单合同，订单一般具有“小金额、多频次”的特点。

对于特种石墨制品，其销售客户主要为行业终端客户，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精加工的生产能力和排产情况向其供货。

此外，公司还有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优先选择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由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三） 生产模式

（1） 公司自产的生产模式

对于特种石墨材料，公司主要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历史销售情况、下游需求预测以及存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车间，统筹安排生产。

对于石墨制品，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采用按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车间按照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各产品的生产。

（2）公司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针对委外加工的公司产品，从公司合作的委外加工生产商中选择适合的工厂。公司生产计划部派遣驻厂管理员对委外加工现场进行指导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前需提交质检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稳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各种石墨材料、石墨制品的销售收入及受托加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下游主要使用领域的锂电行业，光伏行业，依旧处于行业低谷期，产品需求降低，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44,301.1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40%；净利润-53,355,732.8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8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50,707,996.36元，净资产为562,902,221.83元，分别同比下降3.09%和16.35%。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作重心围绕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立足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发展壮大。

1、积极盘活闲置产能

对于前期因市场和资金问题未开启的中粗结构石墨产线，通过和外部客户的合作，已经正常生产。对于因成本过高未开启的石墨化产线，一方面通过光伏，储能等方式寻求降低电价途径，另一方面积极对接外部资源，开展新项目测试，目前已经取得工艺可行性验证。

2、优化产品结构

面对下游行业现状，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降低锂电和光伏行业产品比重，加大半导体行业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通过子公司宁和达加大终端石墨制品的产品比重。

3、大力进行技术研发

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校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立足特种石墨领域，进行技术革新，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努力达到国内外先进质量水平。公司已与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成立新材料研发中心，与陕西科技大学建立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与洛阳理工学院建立高端人才合作机制。

4、规范管理，加强内控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北交所的上市平台，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建设，加强内控管理。生产系统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手段，优化管理流程，生产及财务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系统，使得组织内部高效运作，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特种石墨由于其各项优越性能，已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锂电、光伏、半导体、航天航空、核电等高新技术领域，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我国的特种石墨行业起步较晚，近十年发展速度较快，但与世界领先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特种石墨下游行业的兴起，高端特种石墨产品不断涌现，国内特种石墨生产企业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在光伏、半导体、电火花等领域已经有部分产品实现了海外进口产品的替代。2023年10月20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进一步明确“高纯度（纯度>99.9%）、高强度（抗折强度>30Mpa）、高密度（密度>1.73克/立方厘米）的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强调突出了特种石墨在国家战略中的重要意义。近两年，受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深度调整影响，特种石墨市场需求和价格呈现下滑趋势，但随着新能源行业触底反弹以及我国半导体、锂电、光伏太阳能、人造金刚石、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发展，预计未来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仍将呈现增长趋势。

（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007,508.61	1.71%	41,196,709.36	2.28%	-27.16%
应收票据	52,337,803.67	2.99%	25,478,665.57	1.41%	105.42%
应收账款	377,116,545.51	21.54%	438,916,866.50	24.30%	-14.08%
存货	425,516,518.10	24.31%	394,002,930.90	21.81%	8.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49,834,044.49	42.83%	758,465,420.83	41.98%	-1.14%
在建工程	16,761,277.52	0.96%	42,324,701.74	2.34%	-60.40%
无形资产	15,874,273.86	0.91%	16,080,163.74	0.89%	-1.28%
商誉					
短期借款	400,020,684.82	22.85%	430,961,519.80	23.86%	-7.18%
长期借款	193,580,000.00	11.06%	212,900,000.00	11.78%	-9.07%
应收款项融资	3,176,676.47	0.18%	10,213,561.18	0.57%	-6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9,602.21	0.50%	4,354,428.39	0.24%	100.71%
长期应收款	-	0.00%	4,127,513.55	0.23%	-100.00%
使用权资产	376,021.74	0.02%	1,128,065.22	0.06%	-66.67%
应付票据	86,030,732.89	4.91%	123,474,036.73	6.83%	-30.32%
预收款项	2,642,205.34	0.15%	80,375.62	0.00%	3,187.32%
合同负债	16,975,535.27	0.97%	12,913,540.16	0.71%	31.46%
其他应付款	173,364,205.17	9.90%	7,505,130.12	0.42%	2,209.94%
其他流动负债	31,592,534.08	1.80%	14,576,434.25	0.81%	116.74%
长期应付款	-	0.00%	7,804,298.51	0.4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92.91	0.01%	204,899.43	0.01%	-55.0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105.42%，主要是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

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下降68.9%，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持有的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3)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0.71%，主要是本报告期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该科目。

(4)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60.4%，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宁昱鸿综合车间生产设备转固。

(5)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保证金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6)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66.67%，主要是随着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导致净值减少。

(7)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30.32%，主要是本报告期已解付的到期应付承兑票据较多所致。

(8)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3187.32%，主要是本报告期预收未签订合同的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31.46%，主要是本报告期向签订合同的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2209.9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工业园区借款及预提了股权收购款所致。

(11)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16.74%，主要是本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付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重分类到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3)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55.05%，主要是本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1,944,301.17	-	221,214,323.89	-	-49.40%
营业成本	105,348,844.72	94.11%	186,537,906.24	84.32%	-43.52%
毛利率	5.89%	-	15.68%	-	-
销售费用	4,539,967.62	4.06%	4,279,794.40	1.93%	6.08%
管理费用	9,623,911.38	8.60%	13,571,800.93	6.14%	-29.09%
研发费用	6,658,234.72	5.95%	9,666,188.28	4.37%	-31.12%
财务费用	17,135,658.26	15.31%	18,607,087.11	8.41%	-7.91%
信用减值损失	-17,443,157.97	-15.58%	-3,780,817.40	-1.71%	361.36%
资产减值损失	-5,613,959.04	-5.01%	-192,016.87	-0.09%	2,823.68%
其他收益	4,003,321.79	3.58%	2,693,278.35	1.22%	48.64%
投资收益	-102,764.27	-0.09%	-228,886.26	-0.10%	-55.10%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52,423,015.89	-46.83%	-14,389,880.16	-6.50%	-264.30%
营业外收入	924,844.41	0.83%	663,325.88	0.30%	39.43%
营业外支出	124,427.62	0.11%	350,229.00	0.16%	-64.47%
净利润	-53,355,732.86	-	-14,989,636.01	-	-255.95%
所得税	1,733,133.76	1.55%	912,852.73	0.41%	89.86%
税金及附加	1,904,140.87	1.70%	1,432,984.91	0.65%	32.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9.4%，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对特种石墨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3.52%，主要因收入减少而对应成本减少。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1.12%，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自主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减少。

(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61.36%，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未收回金额按信用风险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823.6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8.6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的政府扶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5.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4.3%，主要是下游需求降低导致收入下降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4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销售废品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4.47%，主要是本报告期资产报废处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55.95%，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减少而相应减少所致。

(12)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9.86%，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宁和达补交往年的所得税所致。

(13)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2.8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较同期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135,318.46	195,198,358.27	-49.73%
其他业务收入	13,808,982.71	26,015,965.62	-46.92%
主营业务成本	97,083,239.43	162,962,905.75	-40.43%
其他业务成本	8,265,605.29	23,575,000.49	-64.9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特种石墨	45,140,125.82	47,922,157.84	-6.16%	-63.15%	-58.11%	减少 12.77 个百分点
石墨坯	3,839,598.21	3,566,939.48	7.10%	-90.85%	-87.36%	减少 25.65 个百分点
特种石墨制品	52,488,368.12	34,827,363.18	33.65%	5.48%	14.93%	减少 5.45 个百分点
加工及其他	10,476,209.02	19,032,384.22	-81.67%	49.87%	39.84%	增加 13.04 个百分点
合计	111,944,301.17	105,348,844.72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境内	88,710,417.88	91,622,026.04	-3.28%	-56.11%	-47.49%	减少 16.94 个 百分点
境外	23,233,883.29	13,726,818.68	40.92%	21.56%	13.93%	增加 3.96 个 百分点
合计	111,944,301.17	105,348,844.72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特种石墨和石墨坯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锂电、光伏等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深度调整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双双下滑导致收入大幅减少。此外,加上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下滑而主动调减生产负荷,综合导致公司产品产销量减少。加工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处理了一些废坩埚废石墨块。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195.69	-49,447,367.56	1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6,851.54	-33,038,385.21	-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186.42	94,911,200.93	-118.85%

现金流量分析: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多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原材料、能源采购等经营活动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大部分已完成导致购建固定资产资金支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4、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 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特种 石墨 精加 工业 务	5,000,000	252,921,696.67	85,665,159.11	55,867,459.47	8,520,148.13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中粗 结构 高纯 石墨 的生 产、销 售	5,000,000	22,819,989.14	4,423,528.66	13,978,355.68	-92,843.91
江西宁昱鸿	全资	石墨	6,000,000	307,791,336.28	104,872,577.06	21,768,634.14	-583,165.13

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及碳素制品制造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公司对宁和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有着深厚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始终坚信企业的成功不仅在于经济利益的追求，更在于对社会的贡献和回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对重点大学贫困学生进行捐款，参加“精准扶贫暖人心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星耀奉新公益同行”奉新县第四届公益晚会公司荣获“爱心企业”称号。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费 625.2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公司安排企业周边农民工就业 400 多人，依法缴纳社保，建立了扶贫车间，为员工积极谋求福利。

(三)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对特种石墨产品需求下降，

导致产品售价和销量均呈下降趋势，收入下降，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后续企业将积极盘活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大高附加值产品比率，增大石墨制品比率，战略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耕”；加强内控管理和绩效考核，全链条降本增效；多举措保证企业现金流，维持企业正常生产，度过行业周期低谷。

十三、 对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依据目前行业现状及企业经营情况，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亏损。

十四、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机械、电子、化工、冶金、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碳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特种石墨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细化企业管理，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合格率、开发市场，扩展客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77,116,545.51 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档案，以应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流动性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所处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除厂房、设备购建需要大量资金外，受生产周期较长影响，生产周转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6.3 万元，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及利润亏损影响，如果借款银行不能展期续贷，或者公司经营回款不佳，将使得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将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等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协调贷款银行，增加增信措施，努力确保银行贷款展期续贷；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做好资金管控和使用计划，保障公司资金周转能力。
5、下游不景气导致的行业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当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光伏等行业。本年度内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产能出清叠加去库存、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产

	品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销量、售价双重下滑。未来如果下游锂电、光伏行业市场持续不景气，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根据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政策，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和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6、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该项目投产后，产品计划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用坩埚。受下游锂电负极行业产能过剩、去库存影响，市场需求不景气，可能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当前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持续关注行业产能变化、库存水平、市场需求周期等因素，及时了解行业内的最新动态，根据锂电负极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2025 年 7 月，公司结合当前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将募投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360,975	360,975	0.06%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其控制 的其他 企业	方								序
江西宁 昱鸿材 料有限 公司	否	是	300,000,000.00	94,400,000.00	94,400,000.00	2022/7/8	2027/7/3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昱鸿材 料有限 公司	否	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9/9	2025/9/6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昱鸿材 料有限 公司	否	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25/1/3	2026/1/3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和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13,000,000.00	7,385,000.00	7,385,000.00	2024/7/16	2027/7/16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和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14,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6/21	2028/6/21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和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7/15	2025/7/1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和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3/20	2026/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和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024/9/25	2026/9/24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易邦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25/1/7	2026/1/7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和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5/3/19	2028/3/18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和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否	是	16,000,000.00	15,240,000.00	15,240,000.00	2024/10/29	2026/10/2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 新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是	是	5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4/10/28	2027/10/27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469,300,000.00	231,025,000.00	231,025,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69,300,000.00	231,025,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87,848,889.09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资产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鞠国军、王忠伟、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	现金	87500000 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公司对宁和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公司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定存	15,800,711.67	0.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1,578,640.13	0.09%	质押
房屋建筑物、机器	固定资产	抵押	274,334,906.35	15.67%	借款抵押和融资租赁

设备					赁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5,699,694.89	0.90%	借款抵押
总计	-	-	307,413,953.04	17.5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对外进行融资抵押担保导致的受限，资产目前的状态良好，公司享受其未来为公司获取经营净现金流的权利。同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对外融资渠道较多，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能力较好，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因此受限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低。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资产受限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193,662	78.62%	0	73,193,662	78.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68,007	6.30%	0	5,868,007	6.30%
	董事、监事及高管	6,077,244	6.53%	0	6,077,244	6.53%
	核心员工	—	0.00%	0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899,738	21.38%	0	19,899,738	21.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04,024	18.91%	0	17,604,024	18.91%
	董事、监事及高管	18,231,738	19.58%	0	18,231,738	19.58%
	核心员工	—	0.00%	0	0	0.00%
总股本		93,093,400	—	0	93,093,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8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海航	境内自然人	9,769,710	0	9,769,710	10.4945%	7,327,283	2,442,427
2	邓达琴	境内自然人	8,434,000	0	8,434,000	9.0597%	6,325,500	2,108,500
3	李江标	境内自然人	5,268,321	0	5,268,321	5.6592%	3,951,241	1,317,080
4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345,397	4,654,603	4.9999%	0	4,654,603
5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4,000	0	2,224,000	2.3890%	1,668,000	556,000
6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0,000	0	1,110,000	1.1924%	0	1,110,000
7	刘凯	境内自然人	0	1,045,582	1,045,582	1.1232%	0	1,045,582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8,964	-29,267	929,697	0.9987%	0	929,697
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5,493	0	835,493	0.8975%	0	835,493
10	邓婷	境内自然人	631,451	0	631,451	0.6783%	473,589	157,862
合计		-	34,231,939	670,918	34,902,857	37.4924%	19,745,613	15,157,24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李海航系盛通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达琴、李江标系盛通企业普通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海航	8,600,000	0
2	邓达琴	8,190,000	0
3	李江标	5,200,000	0
合计		21,990,000	0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1) 邓达琴女士：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春学院会计学专业、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美国索菲亚大学 MBA。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奉新支行，任会计；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特种电炭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科长；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宁新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起兼任宜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奉新县第十三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邓达琴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海航，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碳素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华成阀门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李海航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江标，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秘书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李江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25,696,03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7.85%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3,273,4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653,5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72,357.5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81,154.5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待归还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38,249,245.27 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3,696,586.13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元,利息收益净额 1,072,685.4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80,366.0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男	1977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邓达琴	董事长	女	1966 年 9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田家利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邓婷	董事	女	1982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周城雄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张明瑜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孟凡景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洪慧秀	监事	女	1981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邓永鸿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翟春桃	监事	女	1977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刘春根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邓聪秀	财务总监	女	1983 年 7 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9,769,710	0	9,769,710	10.49%	0	0	2,442,427.00
邓达琴	董事长	8,434,000	0	8,434,000	9.06%	0	0	2,108,500.00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5,268,321	0	5,268,321	5.66%	0	0	1,317,080.00
田家利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170,900	0	170,900	0.18%	0	0	42,725
邓婷	董事	631,451	0	631,451	0.68%	0	0	157,862
刘春根	副总经理	13,200	0	13,200	0.01%	0	0	3,300
邓聪秀	财务总监	21,400	0	21,400	0.02%	0	0	5,350
合计	-	24,308,982	-	24,308,982	26.10%	0	0	6,077,244.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4	0	1	13
生产人员	316	56	85	287
销售人员	22	2	2	22
技术人员	70	0	8	62
财务人员	13	0	1	12
行政人员	41	4	7	38
员工总计	476	62	104	43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35	35
专科	35	35
专科以下	403	361
员工总计	476	434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10	0	0	1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审议，待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07,508.61	41,196,70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337,803.67	25,478,665.57
应收账款		377,116,545.51	438,916,866.50
应收款项融资		3,176,676.47	10,213,561.18
预付款项		12,570,435.15	9,979,89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4,044.51	1,409,926.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5,516,518.10	394,002,930.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751,940.98	3,092,707.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9,602.21	4,354,428.39
其他流动资产		6,319,913.60	6,301,438.02
流动资产合计		920,320,988.81	934,947,13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27,513.5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931.00	718,93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9,834,044.49	758,465,420.83
在建工程		16,761,277.52	42,324,70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6,021.74	1,128,065.22
无形资产		15,874,273.86	16,080,163.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5,083.47	703,33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3,243.48	37,965,47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4,131.99	10,126,58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387,007.55	871,640,188.82
资产总计		1,750,707,996.36	1,806,587,32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20,684.82	430,961,519.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30,732.89	123,474,036.73
应付账款		149,883,056.49	144,830,963.01
预收款项		2,642,205.34	80,375.62
合同负债		16,975,535.27	12,913,54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11,482.91	4,411,006.73
应交税费		3,826,518.00	4,971,170.52
其他应付款		173,364,205.17	7,505,13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542,318.72	130,782,768.62
其他流动负债		31,592,534.08	14,576,434.25
流动负债合计		986,989,273.69	874,506,945.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580,000.00	212,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804,29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44,407.93	7,413,2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92.91	204,89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16,500.84	228,322,421.41
负债合计		1,187,805,774.53	1,102,829,36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3,093,400.00	93,09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863,219.17	446,505,214.78
减：库存股		6,643,701.16	6,643,701.16
其他综合收益		202,241.35	202,241.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32,909.58	38,032,90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354,152.89	101,709,8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902,221.83	672,899,950.30
少数股东权益			30,858,00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902,221.83	703,757,95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0,707,996.36	1,806,587,321.66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5,658.88	21,154,67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02,602.32	16,017,380.82
应收账款		334,355,906.11	393,774,018.98
应收款项融资		848,218.16	2,435,546.07
预付款项		4,232,939.15	6,791,758.38
其他应收款		2,820,566.45	2,281,43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593,757.48	286,418,863.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9,602.21	4,354,428.39
其他流动资产		5,703,129.29	5,690,983.44
流动资产合计		686,202,380.05	738,919,08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27,513.55
长期股权投资		245,500,000.00	1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931.00	718,93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6,868,519.26	548,037,411.68
在建工程		921,983.94	922,99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79,740.66	8,404,260.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9,178.40	28,777,38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200.00	463,09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459,553.26	749,451,586.44
资产总计		1,488,661,933.31	1,488,370,66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20,684.82	340,961,51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405,732.89	100,849,036.73
应付账款		86,395,516.79	83,410,778.31
预收款项		2,591,856.00	28,649.58
合同负债		12,482,551.33	9,038,73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13,918.38	3,193,579.68
应交税费		941,942.53	1,044,759.56
其他应付款		180,452,273.48	11,198,17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89,298.27	105,378,338.63
其他流动负债		16,193,078.16	10,564,141.19
流动负债合计		774,286,852.65	665,667,71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850,000.00	121,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804,29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45,079.17	6,302,1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9.65	35,68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30,768.82	135,442,104.33
负债合计		878,217,621.47	801,109,82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3,093,400.00	93,09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616,348.80	446,616,348.80
减：库存股		6,643,701.16	6,643,701.16
其他综合收益		202,241.35	202,241.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32,909.58	38,032,90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43,113.27	115,959,64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0,444,311.84	687,260,84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8,661,933.31	1,488,370,667.60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1,944,301.17	221,214,323.89
其中：营业收入		111,944,301.17	221,214,32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210,757.57	234,095,761.87
其中：营业成本		105,348,844.72	186,537,90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04,140.87	1,432,984.91
销售费用		4,539,967.62	4,279,794.40
管理费用		9,623,911.38	13,571,800.93
研发费用		6,658,234.72	9,666,188.28
财务费用		17,135,658.26	18,607,087.11
其中：利息费用		17,831,718.04	17,770,026.25
利息收入		30,962.63	245,540.67
加：其他收益		4,003,321.79	2,693,27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64.27	-228,88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43,157.97	-3,780,81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3,959.04	-192,01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23,015.89	-14,389,880.16
加：营业外收入		924,844.41	663,325.88
减：营业外支出		124,427.62	350,22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22,599.10	-14,076,783.28
减：所得税费用		1,733,133.76	912,85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55,732.86	-14,989,636.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55,732.86	-14,989,63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3,355,012.8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5,732.86	-18,344,64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55,732.86	-14,989,636.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55,732.86	-18,344,648.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5,012.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92,278,727.41	192,875,427.56
减：营业成本		113,947,433.47	177,762,162.20

税金及附加		1,139,474.15	1,117,510.30
销售费用		984,414.14	1,127,967.28
管理费用		6,571,169.01	10,718,733.44
研发费用		3,700,013.60	6,020,951.02
财务费用		11,802,726.91	15,511,521.62
其中：利息费用		12,743,843.64	14,388,376.12
利息收入		11,883.42	119,058.71
加：其他收益		1,101,381.61	2,291,66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64.27	-178,73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8,066.38	-3,565,51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30,905.17	-139,12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46,858.08	-20,975,134.28
加：营业外收入		1,179,358.38	897,731.86
减：营业外支出		45,836.73	349,55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13,336.43	-20,426,960.91
减：所得税费用		-796,80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16,532.13	-20,426,96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16,532.13	-20,426,96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16,532.13	-20,426,96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98,179.88	145,559,10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460.90	2,119,9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28,640.78	147,679,08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85,379.03	146,757,59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6,406.22	26,385,41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1,952.13	14,985,27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707.71	8,998,1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48,445.09	197,126,4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195.69	-49,447,36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3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3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226.54	33,101,81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6,62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6,851.54	33,101,81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6,851.54	-33,038,38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041,162.21	283,166,19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9,999.99	37,597,02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21,162.20	320,763,21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827,452.45	175,464,21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6,327.00	14,607,00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7,569.17	35,780,80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11,348.62	225,852,01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186.42	94,911,20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157.85	134,91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5,000.12	12,560,36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1,797.06	73,503,90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6,796.94	86,064,266.35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84,655.39	106,303,23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4,030.68	8,170,5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88,686.07	114,473,7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31,934.28	128,045,34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3,945.43	18,066,97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582.66	8,457,37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209.78	9,117,43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71,672.15	163,687,1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7,013.92	-49,213,33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3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3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59,6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6,6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6,625.00	19,959,6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6,625.00	-19,896,24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819,162.21	228,944,19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9,999.99	37,597,02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99,162.20	266,541,21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805,452.45	12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2,874.37	10,527,68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1,834.45	35,321,27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40,161.27	169,688,96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9.07	96,852,25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201.60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11.75	27,742,66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758.96	20,130,05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947.21	47,872,717.74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01,709,885.75	30,858,004.39	703,757,95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01,709,885.75	30,858,004.39	703,757,95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41,995.61						-53,355,732.86	-30,858,004.39	-140,855,73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55,732.86		-53,355,73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641,995.61						-30,858,004.39	-87,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93,400.00				389,863,219.17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48,354,152.89	562,902,221.83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190,258.90		38,032,909.58		370,444,618.61	27,186,051.07	975,452,4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190,258.90		38,032,909.58		370,444,618.61	27,186,051.07	975,452,45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4,648.82	3,355,012.81	-14,989,63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44,648.82	3,355,012.81	-14,989,63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505,214.78		190,258.90		38,032,909.58		352,099,969.79	30,541,063.88	960,462,816.93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15,959,645.40	687,260,84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115,959,645.40	687,260,84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16,532.13	-76,816,53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16,532.13	-76,816,53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6,643,701.16	202,241.35		38,032,909.58		39,143,113.27	610,444,311.84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190,258.90		38,032,909.58		340,579,266.56	918,512,18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190,258.90		38,032,909.58		340,579,266.56	918,512,18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26,960.91	-20,426,96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26,960.91	-20,426,96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93,400.00				446,616,348.80		190,258.90		38,032,909.58		320,152,305.65	898,085,222.93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附注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经江西省（市）奉新县人民政府文批准，由李海航、李江标、肖蕾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6620108491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309.34 万股，注册资本为 9,309.34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总部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特种石墨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亏损人民币 5,335.57 万元，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828.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为 98,698.93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59.37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可融资来源、管理层过往表现以及政策趋势等。后续将充分借助政策支持，实现了融资总量和结构的优化以及融资成本的连续下降。

未来，本公司将实施下列措施以减轻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1）公司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

（2）公司将继续聚焦于自有资产利用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在保持业务稳定性、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业务降本增效的机会，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继续借助金融政策支持，增加经营性贷融资金的规模，同时积极推进股权类融资，增加资本和资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降低资产负债率。抓住市场机会，恢复和提升主体信用融资，与资产信用融资相互补充；

（4）增强资金催收力度，灵活使用各项金融工具，采取多种形式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

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

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

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

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关联交易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关联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方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

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

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工业窑炉	年限平均法	7-13	5.00	7.31-13.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年	实际受益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50	实际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销售产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细结构石墨、石墨制品等商品，公司在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a: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送货单签收记录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b: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离岸日期（即报关装船日期）作为确认境外收入的时点。

(2) 受托加工细结构石墨服务：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加工义务，将受托加工成品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签收单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

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一)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

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十二） 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应税货物	13%	
	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过程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江西宁新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63600006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江西宁新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93600034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江西宁新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2360002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江西宁和达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9360012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江西宁和达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23600075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江西宁昱鸿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243600121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

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1.51	1,123.73
银行存款	14,204,805.43	24,550,673.33
其他货币资金	15,800,711.67	16,644,912.30
合计	30,007,508.61	41,196,709.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0,711.67	6,644,912.3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800,711.67	16,644,912.3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337,803.67	25,478,665.5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2,337,803.67	25,478,665.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8,640.1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78,640.1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85,593.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385,593.8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5,307,664.36	276,424,651.44
1—2 年	297,025,100.95	223,656,714.34
2—3 年	26,030,104.08	3,713,370.14
3—4 年	1,083,032.80	34,448.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59,445,902.19	503,829,183.92
减：坏账准备	82,329,356.68	64,912,317.42
合计	377,116,545.51	438,916,86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73,303.50	2.24	3,081,991.05	30.00	7,191,31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172,598.69	97.76	79,247,365.63	17.64	369,925,233.06
其中：账龄组合	449,172,598.69	97.76	79,247,365.63	17.64	369,925,233.06
合计	459,445,902.19	100.00	82,329,356.68		377,116,545.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86,460.00	2.64	3,985,938.00	30.00	9,300,52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542,723.92	97.36	60,926,379.42	12.42	429,616,344.50
其中：账龄组合	490,542,723.92	97.36	60,926,379.42	12.42	429,616,344.50
合计	503,829,183.92	100.00	64,912,317.42		438,916,866.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7,743.50	2,033,323.05	30.00	控股公司破产重整， 预计收回比例 70%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495,560.00	1,048,668.00	30.00	控股公司破产重整， 预计收回比例 70%
合计	10,273,303.50	3,081,99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158,264.36	7,989,495.86	6.00
1—2 年	290,247,357.45	58,049,471.49	20.00
2—3 年	24,683,944.08	12,341,972.04	50.00
3—4 年	1,083,032.80	866,426.24	8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9,172,598.69	79,247,365.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5,938.00		903,946.95			3,081,99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26,379.42	18,320,986.21				79,247,365.63
其中：账龄组合	60,926,379.42	18,320,986.21				79,247,365.63
合计	64,912,317.42	18,320,986.21	903,946.95			82,329,356.6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82,428,429.98		82,428,429.98	17.82	17,560,783.68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46,924,752.74		46,924,752.74	10.15	5,615,568.29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32,081,168.75		32,081,168.75	6.94	7,190,518.37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18,837,550.54		18,837,550.54	4.07	3,178,819.21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8,735,862.58		18,735,862.58	4.05	3,236,436.37
合计	199,007,764.59		199,007,764.59	43.03	36,782,125.92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76,676.47	10,213,561.18
应收账款		
合计	3,176,676.47	10,213,561.18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213,561.18		-7,036,884.71		3,176,676.47	
应收账款						
合计	10,213,561.18		-7,036,884.71		3,176,676.4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36,646.1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436,646.19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14,200.34	87.62	8,417,664.98	84.35
1 至 2 年	556,234.81	4.42	562,234.81	5.63
2 至 3 年			1,000,000.00	10.02
3 年以上	1,000,000.00	7.96		
合计	12,570,435.15	100.00	9,979,899.79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17,088.72	26.3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辽宁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葫芦岛市关东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791,658.02	14.25	一年以内 1,321,061.94 1-2 年 470,596.08	未到结算期
待摊利息	1,156,887.61	9.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乡市东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6	3-4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265,634.35	81.67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4,044.51	1,409,926.03
合计	1,784,044.51	1,409,926.0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23,782.91	1,254,952.76
1—2 年	196,642.51	165,235.47
2—3 年	14,246.42	23,246.42
3—4 年	9,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10,200.00	10,200.00
小计	1,853,871.84	1,453,634.65
减：坏账准备	69,827.33	43,708.62
合计	1,784,044.51	1,409,926.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1,408.32	381,808.32
备用金	64,654.35	34,246.42
其他	1,077,809.17	1,037,579.91
小计	1,853,871.84	1,453,634.65
减：坏账准备	69,827.33	43,708.62
合计	1,784,044.51	1,409,926.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3,871.84	100.00	69,827.33	3.77	1,784,044.51
其中：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	53.94			1,000,000.00
账龄组合	853,871.84	46.06	69,827.33	8.18	784,044.51
合计	1,853,871.84	100.00	69,827.33	3.77	1,784,044.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453,634.65	100.00	43,708.62	3.01	1,409,926.0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	68.79			1,000,000.00
账龄组合	453,634.65	31.21	43708.62	9.64	409,926.03
合计	1,453,634.65	100.00	43,708.62	3.01	1,409,926.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3,782.91	31,189.15	5.00
1—2 年	196,642.51	19,664.25	10.00
2—3 年	14,246.42	4,273.93	30.00
3—4 年	9,000.00	4,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0,200.00	10,200.00	100.00
合计	853,871.84	69,827.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708.62			43,708.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18.71			26,118.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9,827.33			69,827.3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08.62	26,118.71				69,827.33
其中：账龄组合	43,708.62	26,118.71				69,827.33
合计	43,708.62	26,118.71				69,827.3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	其他	1,000,000.00	一年以内	53.9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一年以内	21.58	20,000.00
江西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1-2 年	10.25	19,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5.39	5,000.00
刘婷	备用金	50,400.00	一年以内	2.72	2,520.00
合计		1,740,400.00		93.88	46,520.00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57,160.32	14,744,927.75	136,412,232.57	142,643,443.26	24,863,099.53	117,780,343.73
在产品	75,166,579.86	17,522,301.99	57,644,277.87	164,545,347.16	29,747,717.50	134,797,629.66
库存商品	116,916,201.79	24,162,903.39	92,753,298.40	95,339,586.08	28,513,564.68	66,826,021.40
发出商品	9,759,422.23		9,759,422.23	2,359,489.74		2,359,489.74
委托加工物资	18,645,193.55	3,788,883.99	14,856,309.56	11,232,556.09	3,832,542.32	7,400,013.77
周转材料	41,734,738.51	17,918,428.07	23,816,310.44	49,554,130.90	13,513,567.64	36,040,563.26
半成品	129,334,952.24	39,884,320.07	89,450,632.17	63,926,531.40	35,130,457.34	28,796,074.06
受托加工物资	824,034.86		824,034.86	2,795.28		2,795.28
合计	543,538,283.36	118,021,765.26	425,516,518.10	529,603,879.91	135,600,949.01	394,002,930.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63,099.53			10,118,171.78			14,744,927.75
在产品	29,747,717.50			12,225,415.51			17,522,301.99
库存商品	28,513,564.68	13,558,554.39			17,909,215.68		24,162,903.39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3,832,542.32			11,712.73	31,945.60		3,788,883.99
周转材料	13,513,567.64	8,983,746.65			4,578,886.22		17,918,428.07
半成品	35,130,457.34	5,351,089.90			597,227.17		39,884,320.07
受托加工物资							
合计	135,600,949.01	27,893,390.94		22,355,300.02	23,117,274.67		118,021,765.26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3,092,211.68	340,270.70	2,751,940.98	3,357,109.68	264,402.58	3,092,707.10
合计	3,092,211.68	340,270.70	2,751,940.98	3,357,109.68	264,402.58	3,092,707.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600.00	13.47	124,980.00	30	291,6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611.68	86.53	215,290.70	8.05	2,460,320.98
其中：账龄组合	2,675,611.68	86.53	215,290.70	8.05	2,460,320.98
合计	3,092,211.68	100.00	340,270.70		2,751,940.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400.00	7.82	78,720.00	30.00	183,6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4,709.68	92.18	185,682.58	6.00	2,909,027.10
其中：账龄组合	3,094,709.68	92.18	185,682.58	6.00	2,909,027.10
合计	3,357,109.68	100.00	264,402.58		3,092,707.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416,600.00	124,980.00	30.00	控股公司破产重整，预计收回比例 70%
合计	416,600.00	124,9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4,511.68	137,070.70	6.00
1—2 年	391,100.00	78,220.00	2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75,611.68	215,290.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20.00	46,260.00				124,9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82.58	29,608.12				215,290.70
其中：账龄组合	185,682.58	29,608.12				215,290.70
合计	264,402.58	75,868.12				340,270.7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39,602.21	4,354,428.39
合计	8,739,602.21	4,354,42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核算的内容为融资租赁设备支付的保证金。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319,913.60	6,301,438.02
合计	6,319,913.60	6,301,438.02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8,739,602.21		8,739,602.21	8,481,941.94		8,481,941.9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60,397.79		260,397.79	518,058.06		518,058.06	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39,602.21		8,739,602.21	4,354,428.39		4,354,428.39	
合计	0.00		0.00	4,127,513.55		4,127,513.55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00,000.00	4,600,000.00
1-2 年		4,400,0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9,000,000.00	9,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60,397.79	518,058.06
应收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8,739,602.21	8,481,941.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8,739,602.21	4,354,428.39
合计	0.00	4,127,513.55

4. 长期应收款其他说明

核算内容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注释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18,931.00						718,931.00
合计	718,931.00						718,931.00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37,931.00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合计		237,931.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237,931.00			
合计			237,931.00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9,834,044.49	758,465,420.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9,834,044.49	758,465,420.8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8,504,136.71	241,385,952.96	4,988,770.61	3,326,219.48	370,292,592.53	27,366,115.32	1,025,863,78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84.14	41,342,073.10		22,970.29	11,109.66	108,693.74	41,786,230.93
重分类							
购置	301,384.14	5,382,763.25		22,970.29	11,109.66	85,802.65	5,804,029.98
在建工程转入		35,959,309.85				22,891.09	35,982,200.9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697.25						219,697.25
处置或报废							
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减少	219,697.25						219,697.25
4. 期末余额	378,585,823.60	282,728,026.06	4,988,770.61	3,349,189.77	370,303,702.19	27,474,809.06	1,067,430,321.2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930,965.18	73,651,459.44	2,779,450.99	2,339,334.91	86,262,991.05	17,295,182.44	231,259,38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1,549.72	12,492,747.57	401,918.16	228,228.80	15,299,833.08	2,228,517.73	40,112,795.06
重分类							
本期计提	9,461,549.72	12,492,747.57	401,918.16	228,228.80	15,299,833.08	2,228,517.73	40,112,795.0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入在建工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8,392,514.90	86,144,207.01	3,181,369.15	2,567,563.71	101,562,824.13	19,523,700.17	271,372,179.0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56,128.69			22,172,221.14	710,632.94	36,138,98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85,114.96					10,085,114.96
重分类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10,085,114.96					10,085,11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3,341,243.65			22,172,221.14	710,632.94	46,224,097.73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0,193,308.70	173,242,575.40	1,807,401.46	781,626.06	246,568,656.92	7,240,475.95	749,834,044.49
2. 期初账面价值	329,573,171.53	154,478,364.83	2,209,319.62	986,884.57	261,857,380.34	9,360,299.94	758,465,420.83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3,333,658.07	4,746,514.48	0.00	38,587,143.59	
机器设备	56,254,286.11	12,886,783.64	7,752,470.97	35,615,031.50	
电子设备	66,761.84	41,164.17	0.00	25,597.67	
工业窑炉	107,551,601.84	22,072,198.23	12,441,188.59	73,038,215.02	
工器具	1,602,278.38	647,291.62	182,135.43	772,851.33	
合计	208,808,586.24	40,393,952.14	20,375,794.99	148,038,839.11	

3.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2,240,320.9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2,240,320.99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67,116.64	36,223,040.97
工程物资	5,994,160.88	6,101,660.77
合计	16,761,277.52	42,324,701.7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车间（宁昱鸿）	15,020,401.60	4,253,284.96	10,767,116.64	50,561,440.89	14,338,399.92	36,223,040.97
合计	15,020,401.60	4,253,284.96	10,767,116.64	50,561,440.89	14,338,399.92	36,223,040.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综合车间（宁昱鸿）	50,561,440.89	278,135.47	35,819,174.76	0.00	15,020,401.60
合计	50,561,440.89	278,135.47	35,819,174.76	0.00	15,020,401.6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车间（宁昱鸿）	12,482.54	89.11	98.02	2,494,066.76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合计	12,482.54			2,494,066.76			

（二）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5,994,160.88		5,994,160.88	6,101,660.77		6,101,660.77
合计	5,994,160.88		5,994,160.88	6,101,660.77		6,101,660.77

注释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12,260.97	4,512,26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租赁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512,260.97	4,512,260.9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84,195.75	3,384,19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043.48	752,043.48
重分类		
本期计提	752,043.48	752,043.48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136,239.23	4,136,239.2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6,021.74	376,021.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8,065.22	1,128,065.22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49,384.41	500,734.66	18,550,11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18,049,384.41	500,734.66	18,550,119.0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68,836.38	301,118.95	2,469,95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853.14	25,036.74	205,889.88
本期计提	180,853.14	25,036.74	205,889.88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349,689.52	326,155.69	2,675,845.2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99,694.89	174,578.97	15,874,273.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80,548.03	199,615.71	16,080,163.74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75,000.09		49,999.98		25,000.11
租入房屋改造费	628,333.36		38,250.00		590,083.36
合计	703,333.45		88,249.98		615,083.47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238,602.66	37,685,790.41	251,298,760.32	37,694,814.07
租赁负债	1,783,020.45	267,453.07	1,804,429.99	270,664.5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53,021,623.11	37,953,243.48	253,103,190.31	37,965,47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37,931.00	35,689.65	237,931.00	35,689.65
使用权资产	376,021.74	56,403.26	1,128,065.22	169,209.78
合计	613,952.74	92,092.91	1,365,996.22	204,899.43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5,445,381.99		5,445,381.99	5,466,474.29		5,466,474.29
设备款	2,808,750.00		2,808,750.00	4,660,106.43		4,660,106.43
融资租赁摊销费						
合计	8,254,131.99		8,254,131.99	10,126,580.72		10,126,580.72

注释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6,050,805.45	380,245,324.08
抵押+保证	19,000,000.00	19,000,000.00
质押+保证	108,970,000.00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999,879.37	1,716,195.72
合计	400,020,684.82	430,961,519.80

2. 短期借款说明

(1) 信用借款:

1.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09706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可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85%, 借款期限为 2025/3/21-2026/3/19,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为 A062243。

2.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 Z2408LN156235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可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45%, 借款期限为 2024/8/30-2026/8/22,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

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9834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8,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50%, 借款期限为 2025/1/25-2026/1/26, 借款用途是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75872-001、0875872-002、0875872-003、0875872-004、0875872-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0115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50%, 借款期限为 2025/3/6-2026/3/5, 借款用途是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75872-001、0875872-002、0875872-003、0875872-004、0875872-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680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255,198.54 元, 借款利率为 3.50%, 借款期限为 2024/11/18-2025/11/17, 借款用途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2,255,198.54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75872-001、0875872-002、0875872-003、0875872-004、0875872-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680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186,401.82 元, 借款利率为 3.50%, 借款期限为 2024/12/17-2025/11/17, 借款用途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2,186,401.82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75872-001、0875872-002、0875872-003、0875872-004、0875872-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99008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729162.21 元, 借款利率为 3.50%, 借款期限

为 2025/1/7-2026/1/6, 借款用途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3729162.21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赵岩松、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75872-001、0875872-002、0875872-003、0875872-004、0875872-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江西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3]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303151003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7%, 借款期限为 2025/3/18-2026/3/14, 借款用途为购买石墨等原材料,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2023]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303150003 的《保证合同》。

7. 江西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50523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75%, 借款期限为 2025/6/4-2026/5/22, 借款用途为购买石墨等原材料,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2025]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505230001 号的《保证合同》。

8. 江西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24083012296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35%, 借款期限为 2024/8/30-2025/8/30,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支付燃气电费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 BZ240830866780、BZ240830866779、BZ240830866842、BZ240830866843、BZ240830866844 号的《保证合同》。

9.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19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75%, 借款期限为 2024/10/31-2025/10/30, 借款用途是支付焙烧加工费,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 元,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400000010、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300000016、ZB2401202300000017、ZB2401202300000018 的《保证合同》。

10.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6,3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75%, 借款期限为 2024/11/20-2025/11/18, 借款用途是购买石墨电极等,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6,300,000.00 元,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100000016、ZB24012021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75%, 借款期限为 2024/11/28-2025/11/27, 借款用途是支付中温沥青等,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100000016、ZB24012021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保证合同》。

12.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75%, 借款期限为 2024/12/02-2025/11/27, 借款用途是支付生坯款,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100000016、ZB24012021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40120242802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6,7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75%, 借款期限为 2024/12/4-2025/11/27, 借款用途是支付中温沥青等,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6,700,000.00 元,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 ZB2401202300000015、ZB2401202100000016、ZB2401202100000017、ZB2401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60820500LDZJ2024N00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借款期限为 2024/8/19-2025/08/18,借款用途是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21,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04、HTC360820500ZGDB2021N0005、HTC360820500ZGDB2021N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应字(2024)第 001 号《应收通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 57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7%,借款期限为 2025/4/1-2025/8/27,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75,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5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7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38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4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应字(2024)第 001 号《应收通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 1,628,080.00 元,借款利率为 3.7%,借款期限为 2025/4/1-2025/8/28,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628,08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5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7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38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4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应字(2024)第 001 号《应收通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 989,5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7%,借款期限为 2025/4/2-2025/8/28,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989,5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5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7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38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4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应字(2024)第 001 号《应收通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 1,150,420.00 元,借款利率为 3.7%,借款期限为 2025/4/2-2025/8/28,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150,42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5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7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38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4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应字(2024)第 001 号《应收通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 3,169,224.00 元,借款利率为 3.7%,借款期限为 2025/2/11-2025/7/10,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169,224.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5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7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38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4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浙商应字(2024)第 001 号《应收通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 1,427,776.00 元,借款利率为 3.7%,借款期限为 2025/2/11-2025/7/10,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427,776.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5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7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38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4 号、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2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

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2024/9/30-2025/9/26，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2024/9/30-2025/9/30，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3.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2024/11/14-2025/11/13，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781,519.88 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2024/11/27-2025/11/25，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781,519.88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273,625.00 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2024/12/24-2025/12/19，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273,625.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NC0875872002 号《买方保理业务买房付息费合作协议书》。借款金额为 445,527.00 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2024/12/24-2025/12/19，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445,527.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0875872_001】、【0875872_002】、【0875872_003】、【0875872_004】、【0875872_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85%，借款期限为 2024/12/23-2025/12/19，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28.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85%，借款期限为 2024/11/22-2025/11/22，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2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5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借款期限为 2024/8/30-2025/8/30，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42,890.00 元，借款利率为 3.85%，借款期限为 2024/12/13-2025/12/13，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42,89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333,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85%，借款期限为 2024/12/13-2025/12/13，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33,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216,290.00 元，借款利率为 4%，借款期限为 2024/8/30-2025/8/30，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216,29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3.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125,161.00 元，借款利率为 3.85%，借款期限为 2024/12/13-2025/12/13，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25,161.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210,148.00 元，借款利率为 4%，借款期限为 2024/8/30-2025/8/30，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210,148.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1,559,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借款期限为 2025/6/13-2026/6/13，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559,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1,092,865.00 元，借款利率为 4%，借款期限为 2025/6/13-2026/6/13，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092,865.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193,275.00 元，借款利率为 4%，借款期限为 2025/1/9-2026/1/9，借款用途是赣信，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93,275.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8.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3,97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1/9-2026/1/9,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3, 975, 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3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金额为 383, 57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1/22-2026/1/22,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383, 57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4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金额为 579, 6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1/22-2026/1/22,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579, 6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4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金额为 426, 792.67 元, 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2/26-2026/2/26,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426, 792.67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4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金额为 1, 701, 217.00 元, 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5/19-2026/5/19,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 701, 217.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43.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金额为 1, 108, 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5/23-2026/5/23,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 108, 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4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金额为 1, 652, 8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6/25-2026/6/25,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 652, 8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4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ZSYX20190826000001651 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金额为 339, 762.33 元, 借款利率为 4%, 借款期限为 2025/1/9-2026/1/9, 借款用途是赣信,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339, 762.33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875302311200811010172、2875302311200811010173、2875302311200811010174、2875302311200811010175、2875302311200811010176 的《保证合同》。

4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102953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 000, 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2%, 借款期限为 2025/1/7-2026/1/7, 借款用途是采购原材料。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孔晓丹为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H102953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00180723 号

47.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2409061240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35%, 借款期限为 2024/9/9-2025/9/6, 借款用途是采购原材料。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孔晓丹、李江标、李海航、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赵岩松、邓达琴为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BZ240906873502、最高额保证合同-BZ240906873505、最高额保证合同-BZ240906873507、最高额保证合同-BZ240906873509、最高额保证合同-BZ240906873510、最高额保证合同-BZ240906873512。

48.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XYCFXPHJK202422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05%, 借款期限为 2025/1/3-2026/1/2, 借款用途是采购原材料。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李江标、李海航、邓达琴为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JXYCFXPH(ZG)BZ20241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JXYCFXPH(ZG)BZ20241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JXYCFXPH(ZG)BZ2024132 号

49.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1029531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2%, 借款期限为 2025/1/3-2026/1/3, 借款用途是采购原材料。该笔借款尚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孔晓丹为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H102953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0018052511000180500 号

50.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3) 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30320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可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5.63%, 借款期限为 2023/3/20-2026/3/19,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 鞠国军、王忠伟、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15336202303200002、B15336202303200003 号的《保证合同》。

51.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4 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407151003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18%, 借款期限为 2024/7/15-2025/7/14,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鞠国军、王忠伟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15336202407150003、B15336202407150004 号的《保证合同》。

52.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XYCFXPHJK20250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2%, 借款期限为 2025/5/9-2026/5/9,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YCFXPH(ZG)BZ2025064 号、JCYCFXPH(ZG)BZ2025065 号、JCYCFXPH(ZG)BZ2025066 号的《保证合同》。

53.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0640401110002 和 110184032506050111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7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4.33%, 借款期限为 2025/6/5-2026/6/4,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由鞠国军、王忠伟、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江标、李海航、邓达琴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506040111000204 号、110184032506040111000206 号、110184032506040111000203 号、110184032506040111000202 号、110184032506040111000205 号、11018403250604011100201 号的《保证合同》。

54.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宜春奉新支行营业室) 签订合同编号为 0150802601-2025 年 (奉新) 字 0016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 3.4%, 借款期限为 2025/6/24-2026/6/24, 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由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50802601-2024 年宁和达 (保) 字 01 号、0150802601-2024 年宁和达 (保) 字 02 号、0150802601-2024 年宁和达 (保) 字 03 号的《保证合同》。

(3) 抵押+保证借款:

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412110121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2%，借款期限为 2024/12/13-2025/12/11，借款用途是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10184032411210812011522-1101840324112108120115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11018403241211082201248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60820500LDZJ2024N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借款期限为 2024/8/26-2025/8/25，借款用途是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04、HTC360820500ZGDB2021N0005、HTC360820500ZGDB2021N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HTC360820500ZGDB2024N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2 号厂房和土地。

（4）保证+质押借款：

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25 年宜中银奉信字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3%，借款期限为 2025/4/1-2026/4/1，借款用途是购买煨后石油焦、沥青焦等，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24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3 号、2024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4 号、2024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年宜中银奉质字 0001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512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5/12-2026/5/11，借款用途是支付电费 货款及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3.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228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3/6-2026/3/5，借款用途是支付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228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2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3/14-2026/3/13，借款用途是支付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414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4/14-2026/4/13，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414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4/17-2026/4/16，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522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5/22-2026/5/21，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8.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618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6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6/18-2026/6/17，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 加工费，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6,60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宜高流字第 20250624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17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5%，借款期限为 2025/6/24-2026/6/23，借款用途是支付货款，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3,170,000.00 元。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为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分别是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1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2 号、兴银赣宜高保字 202201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宜高股票质押字第 2024121901 号、兴银赣宜高应收字第 2025011401 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编号为（2025）洪银贷字第 01000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0%，借款期限为 2025/01/09-2026/01/08，借款用途是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03-1 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03-2 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03-3 号，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2025/01/07-2028/01/07，签订日期：2025/01/07，同时签订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10003 号，合同名称：《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期限：2025/01/07-2026/01/06，签订日期：2025/01/07，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应质字第 010003 号，合同名称：《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担保期限：2025/01/07-2028/01/06，签订日期：2025/01/07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20,000.00	26,23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证	71,810,732.89	97,241,536.73
合计	86,030,732.89	123,474,036.73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6,986,211.80	28,993,240.61
应付工程款	72,884,292.01	72,565,153.56
应付设备款	16,211,034.61	19,207,537.86
应付加工费	3,538,760.76	12,313,491.36
应付运费	10,262,757.31	11,751,539.62
合计	149,883,056.49	144,830,963.01

1.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42,205.34	80,375.62
合计	2,642,205.34	80,375.62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975,535.27	12,913,540.16
合计	16,975,535.27	12,913,540.16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11,006.73	20,563,384.78	19,862,908.60	5,111,48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2,750.80	1,842,750.80	
辞退福利				

合计	4,411,006.73	22,406,135.58	21,705,659.40	5,111,482.9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7,622.35	17,786,522.91	17,291,956.92	4,192,188.34
职工福利费		1,008,663.29	1,008,663.29	
社会保险费		879,373.29	879,373.2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16,569.54	616,569.54	
补充医疗保险		47,507.85	47,507.85	
工伤保险费		133,564.32	133,564.32	
生育保险费		81,731.58	81,731.58	
住房公积金		530,602.00	530,60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3,384.38	358,223.29	152,313.10	919,294.57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11,006.73	20,563,384.78	19,862,908.60	5,111,482.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86,561.76	1,786,561.76	
失业保险费		56,189.04	56,189.0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42,750.80	1,842,750.80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8,319.03	394,021.84
印花税	48,515.55	166,726.11
企业所得税	1,560,276.17	3,309,695.01
个人所得税	108,351.16	219,96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5.08
房产税	642,178.50	623,782.95
土地使用税	216,735.03	216,735.03
教育费附加		8,87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18.03
环保税	2,142.56	10,656.83
其他		
合计	3,826,518.00	4,971,170.52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4,533.33	407,016.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029,671.84	7,098,113.57
合计	173,364,205.17	7,505,130.1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4,533.33	407,016.55
合计	334,533.33	407,016.55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42,217.36	238,795.67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697,000.00	307,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2,090,000.00	5,009,333.33
股权收购款	67,693,375.00	
其他	2,207,079.48	1,542,984.57
合计	173,029,671.84	7,098,113.57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70,000.00	54,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689,298.27	74,778,338.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3,020.45	1,804,429.99
合计	117,542,318.72	130,782,768.62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385,714.50	12,897,674.04
预收合同负债税金	2,206,819.58	1,678,760.21
合计	31,592,534.08	14,576,434.25

注释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950,000.00	31,50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抵押+保证	203,700,000.00	218,600,000.00
抵押+保证+质押		
未到期应付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70,000.00	54,200,000.00
合计	193,580,000.00	212,9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保证借款：

2023 年 9 月 5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奉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006890230905419968《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0%，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和资金周转。本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2,000,000.00 元。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奉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6006890230905420022《小企业保证合同》。按照还款计划，每半年需偿还金额 500,000.00 元，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需提前还款金额共计 1,000,000.00 元，归还 0336006890230905419968《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本金 1,0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5 月 21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5]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5052110030002 号订《流动资金合同》，借款金额为 4,95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0%，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期限为 2025/5/21-2028/5/20，借款用途为购买石墨等原材料，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4,95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2025]奉农商营保字第 15336202505210001 号的《保证合同》。

2025 年 5 月 21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5]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5052110030002 号订《流动资金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0%，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期限为 2025/5/21-2028/5/20，借款用途为购买石墨等原材料，该笔借款未到偿还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本借款提供了担保，签订了[2025]奉农商营保字第 15336202505210002 号的《保证合同》。

2024 年 9 月 25 日，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江银宜分奉支借字第 2460166-001 号，借款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65%，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4 年 9 月 25 日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是江银宜分奉支高保字第 2460166-001 号、江银宜分奉支高保字第 2460166-002 号，保证人是鞠国军、王忠伟、李海航、孔晓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还本，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保证+抵押借款：

2021 年 12 月 6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360820500GDZC2021N0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授信额度 100,000,000.00 元，本期借款余额为 76,3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7%，借款期限 72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借款用途是生产 18000 吨高纯石墨和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4 年 4 月 8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HTC360820500ZGDB2024N002 号，抵押物是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抵押物的不动产编号为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2 号，抵押物价

值 6,005.37 万元。由李海航、孔晓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邓达琴、赵岩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李江标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360820500ZGDB2021N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还款计划，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需提前还款金额共计 25,900,000.00 元，归还 HTZ360820500GDZC2021N002 号本金 25,9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18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31810040001 号，借款余额 2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6.525%，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共计 18,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1 年 3 月 18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1]奉农商营抵字第 D15336202103180001 号，抵押物是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物的不动产证编号为第 0005660-0005664 0004712-0004715 号。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1 号到[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3 号。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需还款金额共计 18,000,000.00 元，归还[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31810040001 号本金 18,0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61110040001 号，借款余额 1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6.96%，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共计 1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1]奉农商营抵字第 D15336202106110001 号，抵押物是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物价值 4,576.00 万元。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1 号到[2021]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103180003 号。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需还款金额共计 15,000,000.00 元，归还[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61110040001 号本金 15,0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15 日，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洪银贷字第 010052 号，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55%，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借款用途是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2 年 6 月 15 日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2)信洪银抵字第 010052 号，抵押物是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的不动产证编号为奉新县自然资源局、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1 号；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1 号、(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2 号、(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3 号、(2022)信洪银保字第 010052-4 号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借款 60,0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借款 9,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借款 6,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借款 3,000,000.00 元，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借款 16,000,000.00 元，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借款 8,0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借款 11,0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借款 5,000,000.00 元，共计借款 118,0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3 日还款 5,900,000.00 元，2024 年 7 月 3 日还款 5,90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3 日还款 11,80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4,400,000.00 元。按照还款计划，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需提前还款金额共计 7,67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抵押借款：

2024 年 2 月 5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4020510040002 号，借款余额

17,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9%，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共计 17,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支付工程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24]奉农商营抵字第 D15336202402050001 号，抵押物是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属证书编号为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1 号厂房土地。按照还款计划，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归还本金五十万元整，第五年归还全部本息。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需提前还款金额共计 500,000.00 元，归还[2021]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21061110040001 号本金 5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1.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租赁	1,783,020.45	1,804,429.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3,020.45	1,804,429.99
合计	0.00	0.00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6,944.20 元。

注释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7,804,298.5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0.00	7,804,298.51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689,298.27	82,582,637.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689,298.27	74,778,338.63
合计	0.00	7,804,298.51

注释3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413,223.47		268,815.54	7,144,407.93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详见表 1
售后回租收益					
合计	7,413,223.47		268,815.54	7,144,407.93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3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093,400.00						93,093,400.00

注释3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6,505,214.78		56,641,995.61	389,863,219.1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6,505,214.78		56,641,995.61	389,863,219.17

注：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对外公告，以自有资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2025 年 1 月 14 日，正式完成交接，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权益性交易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56,641,995.61 元

注释36.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6,643,701.16			6,643,701.16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限制性股份支付				
合计	6,643,701.16			6,643,701.16

注释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241.35									202,241.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241.35									202,241.35

注释3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32,909.58			38,032,909.58
合计	38,032,909.58			38,032,909.58

注释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709,885.75	370,444,61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09,885.75	370,444,61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5,732.86	-259,425,39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09,34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54,152.89	101,709,885.75

注释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135,318.46	97,083,239.43	195,198,358.27	162,962,905.75
其他业务	13,808,982.71	8,265,605.29	26,015,965.62	23,575,000.49
合计	111,944,301.17	105,348,844.72	221,214,323.89	186,537,906.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一、 业务或商品类型		
特种石墨	45,140,125.82	45,140,125.82
石墨坯	3,839,598.21	3,839,598.21
特种石墨制品	52,488,368.12	52,488,368.12
其他业务	10,476,209.02	10,476,209.02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内销	88,710,417.88	88,710,417.87
外销	23,233,883.29	23,233,883.29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1,944,301.17	111,944,301.1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11,944,301.17	111,944,301.17

续：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四、业务或商品类型		
特种石墨	107,556,030.34	107,556,030.34
石墨坯	41,956,228.34	41,956,228.34
特种石墨制品	45,686,099.59	45,686,099.59
其他业务	26,015,965.62	26,015,965.62
五、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02,101,702.32	202,101,702.32
外销	19,112,621.57	19,112,621.57
六、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21,214,323.89	221,214,323.8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221,214,323.89	221,214,323.89

注释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1.78	50,904.94
教育费附加	1,663.06	30,542.97
地方教育附加	1,108.71	20,361.98
房产税	1,283,953.98	827,431.15
土地使用税	433,470.06	368,140.26
印花税	172,015.50	111,134.61
其他税费	9,157.78	24,469.00
合计	1,904,140.87	1,432,984.91

注释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7,623.91	1,938,646.47
运杂费	8,592.05	181,550.23
业务招待费	303,037.62	229,032.4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479,946.53	398,758.50
折旧费	284,590.76	284,120.17
其他	1,246,176.75	1,247,686.60
合计	4,539,967.62	4,279,794.40

注释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10,017.57	4,321,982.37
折旧与摊销	2,321,810.26	4,410,673.20
办公费	194,172.17	338,392.87
差旅费	92,952.54	86,427.91
机构服务费	926,609.18	837,107.60
业务招待费	734,742.82	960,932.00
其他	643,606.84	2,616,284.98
合计	9,623,911.38	13,571,800.93

注释4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8,315.02	3,353,658.89
材料费	2,224,958.97	2,380,794.14
折旧与摊销	647,578.55	1,048,175.78
差旅费	10,857.76	14,769.52
其他	1,956,524.42	2,868,789.95
合计	6,658,234.72	9,666,188.28

注释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831,718.04	17,770,026.25
减：利息收入	30,962.63	249,995.69
汇兑损益	-1,125,233.79	-290,309.58
银行手续费	450,018.34	1,368,473.09
其他	10,118.30	8,893.04
合计	17,135,658.26	18,607,087.11

注释4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30,515.54	1,198,201.6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21,838.71	1,444,065.14
增值税减免额	15,250.00	24,5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717.54	26,461.53
合计	4,003,321.79	2,693,278.3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63434.74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02,764.27	-292,321.00
合计	-102,764.27	-228,886.26

注释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17,039.26	-3,862,18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118.71	-27,280.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651.75
合计	-17,443,157.97	-3,780,817.4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38,090.92	-192,016.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868.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计	-5,613,959.04	-192,016.87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久悬未决收入			

其他	924,844.41	663,325.88	924,844.41
合计	924,844.41	663,325.88	924,844.41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400.00	
久悬未决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882.18	
滞纳金	81,327.62		81,327.62
其他	43,100.00	288,946.82	43,100.00
合计	124,427.62	350,229.00	124,427.62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3,705.19	987,29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71.43	-74,441.91
合计	1,733,133.76	912,852.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622,599.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43,38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84.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4,754.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6,267.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2,499.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48,208.53
额外可扣除	-310,923.96
所得税费用	1,733,133.76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575.31	250,085.94
政府补助	2,497,417.54	955,847.67
其他	2,009,468.05	914,047.48
合计	4,530,460.90	2,119,981.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30,000.00	1,110,000.00
营业外支出	196,845.61	323,676.31
其他付现费用	4,597,862.10	7,564,486.82
合计	5,124,707.71	8,998,163.13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36,250,000.00	32,000,000.00
保证金	329,999.99	
票据贴现		5,597,025.01
合计	36,579,999.99	37,597,025.01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息	272,863.73	236,536.55
融资租赁款	27,740,258.04	28,544,267.59
保证金	2,757,830.00	7,000,000.00
租赁费	150,000.00	
其他	326,617.40	
合计	31,247,569.17	35,780,804.14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55,732.86	-14,989,636.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443,157.97	3,780,817.40
资产减值准备	5,613,95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12,795.06	33,681,893.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2,043.48	752,043.4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05,889.88	205,88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249.98	88,24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8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06,484.25	18,607,08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764.27	228,88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5.09	38,36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806.52	-112,806.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4,403.45	-24,889,21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5,153.79	-22,581,38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89,594.29	-44,283,434.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195.69	-49,447,367.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06,796.94	86,064,26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51,797.06	73,503,90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5,000.12	12,560,363.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06,796.94	24,551,797.06
其中：库存现金	1,991.51	1,12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04,805.43	24,550,67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6,796.94	24,551,797.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5.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贸易融资额度赣银 E 链核心企业限额 2500 万元。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应收通业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基于核心企业（含其子公司）对供应商应收账款进行确认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模式，核心企业所有供应商最高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买方保理合作协议》，特定的公司供应商作为保理业务申请人与银行签署的保理合同是本协议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和组成部分，公司供应商签署保理合同即视为其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买方保理服务，并同意履行所有本协议中约定的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最高可融资总额为 6000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

列报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54,880,042.88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54,880,042.88

注释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800,711.67	15,800,711.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578,640.13	1,578,640.13	质押
固定资产	418,751,492.28	274,334,906.35	借款抵押和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8,049,384.41	15,699,694.89	借款抵押
合计	454,180,228.49	307,413,953.04	

注释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03	7.1586	0.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11,034.70	7.1586	7,953,453.00
其中：欧元	16,523.00	8.4024	138,832.86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4.00	7.1586	1,675.11

注释58. 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5、注释 31 和注释 5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9,507.89	74,574.69
售后租回交易	1,778,704.89	3,500,576.0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主要的主要租赁项目为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年限较长，且同等条件下具备优先回购的权利。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的租赁付款额均采用固定的租赁付款额，不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形式进行租赁。

（2）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回购的权利，因机器设备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设备，此类租赁执行到期后进行回购是较为普遍的。

本公司一贯以折现率情况确认使用权资产，且依据实际应支付的租赁负债确认，对其他经营及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期 2 年。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期 3 年。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期 2 年。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期 18 个月。

（二）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5,450.00	5,450.00
合计	5,450.00	5,450.00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8,315.02	3,353,658.89
材料费	2,224,958.97	2,380,794.14
折旧与摊销	647,578.55	1,048,175.78
差旅费	10,857.76	14,769.52
其他	1,956,524.42	2,868,789.95
合计	6,658,234.72	9,666,188.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658,234.72	9,666,188.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 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413,223.47			268,815.54			7,144,407.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13,223.47			268,815.54			7,144,407.9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收益	268,815.54	268,815.5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09,386.14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金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基金	其他收益	5,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扶持金	其他收益	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审计专精特新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平台	其他收益	62,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质押融资贴息	其他收益	2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位补贴	其他收益	194,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0,515.54	1,198,201.6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

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59,445,902.19	82,329,356.68
其他应收款	1,853,871.84	69,827.33
合同资产	3,092,211.68	340,270.70
合计	464,391,985.71	82,739,454.7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02,4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72,968.1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020,684.82			400,020,684.82
应付票据	86,030,732.89			86,030,732.89
应付账款	89,611,291.59	59,905,233.23	366,531.67	149,883,056.49
其他应付款	173,062,095.02	11,119.50	290,990.65	173,364,205.17
其他流动负债	31,592,534.08			31,592,53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542,318.72			117,542,318.72
长期借款		176,580,000.00	17,000,000.00	193,580,000.00
合计	897,859,657.12	236,496,352.73	17,657,522.32	1,152,013,532.17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21		0.21
应收账款	7,953,453.00	138,832.86	8,092,285.86
小计	7,953,453.21	138,832.86	8,092,286.07
外币金融负债：			
预收账款	1,675.11		1,675.11
小计	1,675.11		1,675.1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

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3,176,676.47	3,176,6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931.00	718,931.00
资产合计			3,895,607.47	3,895,607.47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本集团以投资成本和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最终控制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赵岩松	实际控制人邓达琴之配偶
孔晓丹	实际控制人李海航之配偶
田家利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22% 股权
邓婷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0.88% 股权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255,198.54	2024/11/18	2025/11/17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186,401.82	2024/12/17	2025/11/17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8,000,000.00	2025/1/24	2026/1/2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729,162.21	2025/1/7	2026/1/6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	2024/8/30	2025/8/30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4/11/22	2025/11/22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4/12/23	2025/12/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2,890.00	2024/12/13	2025/12/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33,000.00	2024/12/13	2025/12/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16,290.00	2024/8/30	2025/8/30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25,161.00	2024/12/13	2025/12/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10,148.00	2024/8/30	2025/8/30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4/12/13	2025/12/11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59,000.00	2025/6/13	2026/6/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92,865.00	2025/1/9	2026/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39,762.33	2025/1/9	2026/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93,275.00	2025/1/9	2026/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975,000.00	2025/1/16	2026/1/16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83,570.00	2025/1/22	2026/1/22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79,600.00	2025/1/22	2026/1/22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26,792.67	2025/2/26	2026/2/26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701,217.00	2025/5/19	2026/5/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108,000.00	2025/5/23	2026/5/2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652,800.00	2025/6/25	2026/6/25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5/21	2028/5/20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25/5/21	2028/5/20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3/18	2026/3/14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4	2026/5/22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4/2/7	2029/2/4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4/8/30	2025/8/30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8,000,000.00	2025/1/9	2026/1/8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	2025/1/9	2026/1/8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6,000,000.00	2024/10/31	2025/10/30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6,300,000.00	2024/11/20	2025/11/18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00.00	2024/11/28	2025/11/27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7,000,000.00	2024/12/2	2025/11/27	否
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邓达琴、赵岩松、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6,700,000.00	2024/12/4	2025/11/27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6,5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6,500,000.00	2025/3/7	2026/3/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8,500,000.00	2025/3/7	2026/3/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8,500,000.00	2025/3/11	2026/3/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3,200,000.00	2025/3/14	2026/3/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1,000,000.00	2025/4/14	2026/4/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3,000,000.00	2025/4/17	2026/4/16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2,000,000.00	2025/5/12	2026/5/11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1,000,000.00	2025/5/22	2026/5/21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6,600,000.00	2025/6/18	2026/6/17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3,170,000.00	2025/6/24	2026/6/2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1,000,000.00	2024/8/19	2025/8/18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9,000,000.00	2024/8/26	2025/8/25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000,000.00	2025/4/2	2026/4/2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5/4/3	2026/4/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2025/4/1	2025/8/27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8,080.00	2025/4/1	2025/8/28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500.00	2025/4/2	2025/8/28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420.00	2025/4/2	2025/8/28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9,224.00	2025/2/11	2025/7/10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776.00	2025/2/11	2025/7/10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0.00	2024/9/30	2025/9/26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	2024/9/30	2025/9/30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00.00	2024/11/14	2025/11/13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1,519.88	2024/11/27	2025/11/25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3,625.00	2024/12/24	2025/12/19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45,527.00	2024/12/24	2025/12/19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4/1	2026/3/17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6/22	2026/6/10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000,000.00	2021/12/6	2027/12/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0	2022/1/10	2027/12/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1,300,000.00	2022/2/14	2027/12/5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2,000,000.00	2023/9/5	2026/9/4	否
李海航、孔晓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2,000,000.00	2025/1/7	2026/1/7	否
李海航、孔晓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	3,000,000.00	2025/1/3	2026/1/3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江西宁新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4/9/9	2025/9/6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4,400,000.00	2022/6/15	2027/7/3	否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5/1/3	2026/1/2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000,000.00	2025/5/9	2026/5/9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23/3/20	2026/3/19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奉新农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24/7/15	2025/7/14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李江标、邓达琴、李海航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5/6/5	2026/6/4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奉新支行营业室）	10,000,000.00	2025/6/24	2026/6/24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孔晓丹、李海航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9,000,000.00	2024/9/26	2026/9/24	否
合计		625,670,805.45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票据担保

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300,000.00	2024/11/6	2025/11/4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940,000.00	2024/12/3	2025/11/4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00,000.00	2024/12/5	2025/12/5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000,000.00	2025/4/28	2026/10/29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4/7/18	2025/7/12	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鞠国军、王忠伟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385,000.00	2024/8/23	2025/8/1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500,000.00	2025/1/26	2025/7/26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500,000.00	2025/1/26	2025/7/26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000,000.00	2025/5/21	2025/11/21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000,000.00	2025/1/8	2025/7/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30,000.00	2025/3/7	2025/9/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470,000.00	2025/3/7	2025/9/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0,000.00	2025/5/27	2025/11/2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2,185,732.89	2024/11/19	2025/11/14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4,000,000.00	2024/11/20	2025/11/18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0,000.00	2024/12/5	2025/12/4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	招商银行南昌红角洲支行	2,000,000.00	2024/7/4	2025/7/2	否
邓达琴、李江标、李海航	招商银行南昌红角洲支行	1,000,000.00	2024/7/4	2025/7/2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8,800,000.00	2024/9/29	2025/9/29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3,442,827.00	2024/10/17	2025/10/17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9,416,260.96	2024/10/17	2025/10/16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3,692,275.10	2024/10/16	2025/10/1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7,242,649.40	2024/12/10	2025/12/5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1,322,475.00	2024/12/9	2025/12/4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838,000.00	2024/12/19	2025/12/19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245,512.54	2024/12/27	2025/12/25	否
合计		86,010,732.89			

(3) 融资担保

担保人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	融资租赁到期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君创租赁	48,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中信租赁	10,000,000.00	2026 年 1 月 18 日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中信租赁	20,000,000.00	2026 年 2 月 9 日
李江标、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和李海航	中信租赁	20,000,000.00	2026 年 1 月 15 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远东租赁	32,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海尔租赁	20,000,000.00	2026 年 2 月 26 日
合计		150,0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17,660.53	2,468,264.8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

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1,042,328.44	233,322,890.20
1—2 年	282,585,171.59	214,948,783.35
2—3 年	23,936,764.91	3,713,370.14
3—4 年	1,083,032.80	34,448.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08,647,297.74	452,019,491.69
减：坏账准备	74,291,391.63	58,245,472.71
合计	334,355,906.11	393,774,018.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23,903.50	1.99	2,437,171.05	30.00	5,686,73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523,394.24	98.01	71,854,220.58	17.94	328,669,173.66
其中：账龄组合	374,997,836.98	91.77	71,854,220.58	19.16	303,143,616.40
关联方组合	25,525,557.26	6.24			25,525,557.26
合计	408,647,297.74	100.00	74,291,391.63		334,355,906.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24,860.00	2.42	3,277,458.00	30.00	7,647,40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94,631.69	97.58	54,968,014.71	12.46	386,126,616.98
其中：账龄组合	411,555,151.06	91.05	54,968,014.71	13.36	356,587,136.35
关联方组合	29,539,480.63	6.54			29,539,480.63
合计	452,019,491.69	100.00	58,245,472.71		393,774,018.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7,743.50	2,033,323.05	30.00	控股公司破产重整，预计收回比例 70%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346,160.00	403,848.00	30.00	控股公司破产重整，预计收回比例 70%
合计	8,123,903.50	2,437,17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16,771.18	4,531,006.27	6.00
1—2 年	275,807,428.09	55,161,485.62	20.00
2—3 年	22,590,604.91	11,295,302.46	50.00
3—4 年	1,083,032.80	866,426.24	8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4,997,836.98	71,854,220.58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5,525,557.26		
合计	25,525,557.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7,458.00		840,286.95			2,437,17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68,014.71	16,886,205.87				71,854,220.58
其中：账龄组合	54,968,014.71	16,886,205.87				71,854,220.58
合计	58,245,472.71	16,886,205.87	840,286.95			74,291,391.6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和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余额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82,428,429.98		82,428,429.98	20.17	17,560,783.68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34,743,441.74		34,743,441.74	8.50	4,884,689.63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32,081,168.75		32,081,168.75	7.85	7,190,518.38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18,837,550.54		18,837,550.54	4.61	3,178,819.21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8,637,371.80		18,637,371.80	4.56	3,425,964.56
合计	186,727,962.81		186,727,962.81	45.69	36,240,775.46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0,566.45	2,281,430.13
合计	2,820,566.45	2,281,430.1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32,002.13	2,213,265.55
1—2 年	577,277.04	54,729.8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14246.42	23,246.42
3—4 年	9,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小计	2,835,525.59	2,294,241.81
减：坏账准备	14,959.14	12,811.68
合计	2,820,566.45	2,281,430.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00.00	13,000.00
备用金	14,246.42	34,246.42
租金电费	1,732,542.49	1,211,240.39
其他	1,085,736.68	1,035,755.00
小计	2,835,525.59	2,294,241.81
减：坏账准备	14,959.14	12,811.68
合计	2,820,566.45	2,281,430.1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5,525.59	100.00	14,959.14	0.53	2,820,566.45
其中：账龄组合	89,950.62	3.17	14,959.14	16.63	74,991.48
关联方组合	2,745,574.97	96.83			2,745,574.97
合计	2,835,525.59	100.00	14,959.14		2,820,566.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4,241.81	100.00	12,811.68	0.56	2,281,430.13
其中：账龄组合	83,001.42	3.62	12,811.68	15.44	70,189.74
关联方组合	2,211,240.39	96.38			2,211,240.39
合计	2,294,241.81	100.00	12,811.68		2,281,430.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704.20	3,185.21	5.00
1—2 年			
2—3 年	14,246.42	4,273.93	30.00
3—4 年	9,000.00	4,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89,950.62	14,959.14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45,574.97		
合计	2,745,574.9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811.68			12,811.6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7.46			2,147.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959.14			14,959.1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2,811.68	2,147.46				14,959.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811.68	2,147.46				14,959.1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	1,732,542.49	1 年以内 1,155,265.45、1-2 年 577,277.04	61.10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	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27	
江西嘉佑曙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	1 年以内	1.06	1,500.00
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	其他	20,000.00	1 年以内	0.71	1,000.00
余雪	备用金	14,246.42	2-3 年	0.50	4,273.93
合计		2,796,788.91		98.64	6,773.93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5,500,000.00		245,500,000.00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7,500,000.00				90,500,000.00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158,000,000.00		87,500,000.00				245,5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69,880.21	97,197,557.05	171,358,132.54	157,550,580.75
其他业务	21,208,847.20	16,749,876.42	21,517,295.02	20,211,581.45
合计	92,278,727.41	113,947,433.47	192,875,427.56	177,762,162.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商品类型		
特种石墨	67,214,162.95	117,671,092.27
石墨坯	3,839,598.21	49,594,982.32
特种石墨制品		4,092,057.95
其他业务	21,224,966.25	21,517,295.02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92,278,727.41	192,875,427.56
外销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92,278,727.41	192,875,427.5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92,278,727.41	192,875,427.56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63,434.74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02,764.27	-242,173.58
合计	-102,764.27	-178,738.84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12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38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08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55,420.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61	-0.6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宁新新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